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设备 [2024] 6 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贵重仪器使用管理 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贵重实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夯实二级单位仪器共享与管理目标责任,发挥考核评价与规划发展相结合的引导作用,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厦门大学教育领域扩大投资项目贵重实验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现组织开展厦门大学 2024 年度贵重仪器使用和管理情况评价考核工作。

一、评价考核范围

本次评价工作重点考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入库的 50 万元（含）以上贵重实验仪器的运行使用情况及其资产领用单位的管理情况。

考核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考核事项

（一）指标设置

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分为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考核和单位考核两级，以及基本指标和提升指标两类。各单位参考《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管理办法》（附件 1）指标体系进行自我评价。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指标包括仪器使用效益、开放共享成效、使用管理规范、支撑服务成果 4 个基本指标；单位评价考核指标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成效、支撑服务案例 4 个基本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仪器共享与管理中的要点、特点和难点设置基本指标范围外的其他管理提升类指标，提升指标应体现本单位仪器管理特色与规划，指标设定应当科学合理，量化可评。

（二）考核要求

学校将纵横向比较各单位历年考评结果和单位间管理成效。各单位应当充分发挥主体责任，落实整改自评与核查中的问题，形成闭环管理；强化基础工作的重要性，对于现场检查中发现以下问题给予重视：账物不符；无机时记录依据；机时造假；新购仪器未及时开箱调试使用；老旧仪器未及时报废；闲置仪器未申

请调拨或再利用；故障仪器未及时报修或无维修记录；重要项目（扩大投资项目）仪器未按承诺纳入共享平台开放收费。

各单位应当加强贵重仪器共享信息化平台建设，客观记录仪器运行机时、开放率、共享成效、服务案例、人员培训、开发维护等信息，提升管理效能，为科学有效开展评价考核提供基础性支撑。

（三） 结果应用

学校将考评结果与规划发展、后续支持相结合，作为科技部财政部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教育部高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厦门市科学仪器资源共享评价考核的依据；应用于学校仪器设备与实验室建设相关投入与决策参考。

三、 评价考核流程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开展年度评价考核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 指标自查

被评价考核单位组织仪器负责人根据贵重实验仪器评价考核指标开展自查和评价。仪器负责人登录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信息上报系统 sysj.xmu.edu.cn 填报自评数据，并参考仪器评价考核指标进行自查和评分。

自评数据应以学校贵重仪器共享平台记录的客观数据为主、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记录本为辅的形式，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二） 单位核查

被评价考核单位对本单位贵重实验仪器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开放共享成效和支撑服务情况四项进行全面检查并评分,形成并提交本单位的贵重实验仪器考核自评价报告(附件2)。

(三) 学校审核

学校结合仪器共享平台数据,对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单位提交的自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四) 现场抽查

学校开展现场抽查,重点核查仪器运行使用记录、上报数据真实性和佐证材料等,学校组织专家结合评价报告、现场抽查情况等形成最终综合评价考核结果。

(五) 结果公布

全校范围公布评价考核结果。对考核优秀和进步较大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或未如实评价、谎报数据的单位予以通报。

四、工作时间安排

2024年4月15日前,请各有关单位登录贵重仪器上报系统 sysj.xmu.edu.cn 完成数据填报,开展仪器自查自评工作。

2024年4月30日前,请各单位提交贵重实验仪器考核自评价报告。电子版请发送至 xmushare@xmu.edu.cn,纸质版和系统上报数据导出打印后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联系人:张晶,陈芄,联系电话:0592-2184977,0592-2184922

- 附件：1. 《厦门大学贵重实验仪器设备评价考核管理办法》
及评价考核指标
2. 单位贵重实验仪器考核自我评价报告
3. 贵重实验仪器清单

厦门大学

2024年3月27日